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准备的工作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请各学校提前做好相关申报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领域中完成的教学成果。

2.已经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届申报，相关支撑和旁证材料严禁重复使用；已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不得再次申报。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4.同一所学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报1项。

5.每人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1项，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含高等教育本科与研究生类教学成果），成果主要完成人严格控制数量，无实质成果贡献者不得“挂名”。

6.各单位推荐成果时要兼顾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

7.现任高职学校校领导、中职学校校长（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数量不得超过推荐单位申报推荐总数的20%（四舍五入）。

遴选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与推荐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同步进行，请各地各校提前筹划，各项事宜以正式通知为准。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5年12月3日